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实施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规模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作出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对议案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灿

王建敏

雷贤卿

年 月 日